

文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开文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度，我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办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良好格局，做到有领导分管、有科室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查把关，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敏，牢牢守住信息发布安全的红线底线。

2024 年，我办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89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35 条，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0	0	0	0	0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8	0	0	0	0	0	1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1	0	0	0	0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0	0	0	0	0	1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1	3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加大重视程度，把政务公开工作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凡是不涉密，尤其是涉及到群众利益及生产生活的信息，要及时全面的对外公开，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职能，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